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

资料员 专业知识

(第二版)

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

资料员专业基础知识

(第二版)

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料员专业基础知识/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编写. —2 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

ISBN 978-7-112-19942-6

I. ①资… II. ①江… III. ①建筑工程·技术档案·档案管理·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G27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6536 号

本书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中的一本，依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及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统一考核评价题库编写。全书共 9 章，内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材料的基本知识，施工图识读、绘制的基本知识，工程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项目管理，建筑构造、建筑设备及工程预算的基本知识，计算机和相关资料管理软件的应用知识，公文写作与处理，职业道德。

本书既可作为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的指导用书，又可作为施工现场相关专业人员的实用工具书，也可供职业院校师生和相关专业人员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张伯熙 刘江 岳建光 范业庶

责任校对：陈晶晶 党蕾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

资料员专业基础知识 (第二版)

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 组织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4 1/4 字数：601 千字

2016 年 9 月第二版 2016 年 9 月第五次印刷

定价：65.00 元

ISBN 978-7-112-19942-6

(2877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

编审委员会

主任：宋如亚

副主任：章小刚 戴登军 陈 曦 曹达双

漆贯学 金少军 高 枫

委员：王宇旻 成 宁 金孝权 张克纯

胡本国 陈从建 金广谦 郭清平

刘清泉 王建玉 汪 莹 马 记

魏德燕 惠文荣 李如斌 杨建华

陈年和 金 强 王 飞

出版说明

为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并颁布实施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以下简称《职业标准》），随后组织编写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以下简称《考核评价大纲》），要求各地参照执行。为贯彻落实《职业标准》和《考核评价大纲》，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了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和学者，编写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以下简称《考核系列用书》），并于2014年9月出版。《考核系列用书》以《职业标准》为指导，紧密结合一线专业人员岗位工作实际，出版后多次重印，受到业内专家和广大工程管理人员的好评，同时也收到了广大读者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2016年起将逐步启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统一考核评价题库，为保证《考核系列用书》更加贴近部颁《职业标准》和《考核评价大纲》的要求，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业内专家和培训老师，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对《考核系列用书》进行了全面修订，编写了这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以下简称《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

《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全面覆盖了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安全员、标准员等《职业标准》和《考核评价大纲》涉及的岗位（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市政工程四个子专业）。每个岗位结合其职业特点以及培训考核的要求，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管理实务》和《考试大纲·习题集》三个分册。

《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汲取了第一版的优点，并综合考虑第一版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反馈的意见、建议，使其更适合培训教学和考生备考的需要。《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系统性、针对性较强，通俗易懂，图文并茂，深入浅出，配以考试大纲和习题集，力求做到易学、易懂、易记、易操作。既是相关岗位培训考核的指导用书，又是一线专业岗位人员的实用工具书；既可供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校教学培训使用，又可供相关专业人员自学参考使用。

《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在编写过程中，虽然经多次推敲修改，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著水平有限，如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发送至JYXH05@163.com），以便我们认真加以修改，不断完善。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 魏德燕

副 主 编: 卞正军

编写人员: 安沁丽 金 强 李亚楠 雷 峻

李永红

第二版前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2016 年起将逐步启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统一考核评价题库，为更好贯彻落实《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保证培训教材更加贴近部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的要求，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业内专家和培训老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修订，编写了这套《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以下简称《考核系列用书（第二版）》），本书为其中的一本。

资料员培训考核用书包括《资料员专业基础知识》（第二版）、《资料员专业管理实务》（第二版）、《资料员考试大纲·习题集》（第二版）三本，反映了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以资料收集整理、资料归档管理和资料管理应用为主线，不仅涵盖了现场资料员应掌握的通用知识、基础知识、岗位知识和专业技能，还涉及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知识。

本书为《资料员专业基础知识》（第二版）分册，全书共 9 章，内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工程材料的基本知识，施工图识读、绘制的基本知识，工程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项目管理，建筑构造、建筑设备及工程预算的基本知识，计算机和相关资料管理软件的应用知识，公文写作与处理，职业道德。

本书既可作为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的指导用书，又可作为施工现场相关专业人员的实用工具书，也可供职业院校师生和相关专业人员参考使用。

第一版前言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新颁职业标准，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江苏省建设教育协会组织编写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系列用书》，本书为其中的一本。

资料员培训考核用书包括《资料员专业基础知识》、《资料员专业管理实务》、《资料员考试大纲·习题集》三本，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以资料收集整理、资料归档管理和资料管理应用为主线，不仅涵盖了现场资料管理人员应掌握的通用知识、基础知识和岗位知识，还涉及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知识。

本书为《资料员专业基础知识》分册。全书共分8章，内容包括：建筑识图；建设工程材料；工程构造；施工技术；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施工项目管理；公文写作与处理；职业道德。

本书部分内容参考了江苏省建设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对原培训教材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对本书出版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既可作为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的指导用书，又可作为施工现场相关专业人员的实用手册，也可供职业院校师生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目 录

第1章 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1
1.1 建筑法	1
1.1.1 从业资格有关规定	1
1.1.2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1
1.1.3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2
1.1.4 其他建筑法有关规定	3
1.2 安全生产法	4
1.2.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的有关规定	4
1.2.2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有关规定	8
1.2.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9
1.2.4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的规定	11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1.3.1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的有关规定	12
1.3.2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有关规定	15
1.4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16
1.4.1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	16
1.4.2 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	27
1.4.3 其他劳动法有关规定	28
第2章 工程材料的基本知识	29
2.1 无机胶凝材料	29
2.1.1 气硬性胶凝材料	29
2.1.2 水硬性胶凝材料	31
2.2 混凝土	34
2.2.1 普通混凝土原材料的技术要求	34
2.2.2 普通混凝土的主要技术性质	35
2.3 砂浆	38
2.3.1 砂浆的组成材料及主要技术要求	38
2.3.2 砌筑砂浆的主要技术性质与性能	39
2.4 石材、砌墙砖、砌块和墙用板材	40
2.4.1 石材	40
2.4.2 砌墙砖	41

2.4.3 墙用砌块	43
2.4.4 墙用板材	45
2.5 建筑钢材	46
2.5.1 建筑钢材主要力学性能及指标	46
2.5.2 建筑钢材的标准与选用	47
2.5.3 建筑钢材的腐蚀与防止	49
第3章 施工图识读、绘制的基本知识	50
3.1 施工图的基本知识	50
3.1.1 投影及分类	50
3.1.2 工程常用的图示方法	50
3.1.3 房屋建筑工程图的组成及作用	51
3.1.4 建筑制图国家标准	52
3.2 施工图的图示方法及内容	63
3.2.1 建筑施工图	63
3.2.2 结构施工图	68
3.2.3 设备施工图	73
3.3 施工图的识读	79
3.3.1 施工图的识读方法	79
3.3.2 施工图的识读步骤	80
第4章 工程施工工艺和方法	81
4.1 地基与基础工程	81
4.1.1 岩土的工程分类	81
4.1.2 基坑（槽）开挖、支护及回填的主要方法	82
4.2 砌体工程	87
4.2.1 砌体工程的种类	87
4.2.2 砌体工程的施工方法	88
4.3 钢筋混凝土工程	93
4.3.1 模板工程	93
4.3.2 钢筋工程	94
4.3.3 混凝土工程	96
4.4 钢结构工程	98
4.4.1 钢结构构件的主要连接方法	98
4.4.2 钢结构安装	101
4.5 防水工程	103
4.5.1 防水工程的主要种类	103
4.5.2 防水工程施工	105

第5章 施工项目管理	110
5.1 施工项目管理概述	110
5.1.1 施工项目的概念	110
5.1.2 项目管理与施工项目管理的概念	111
5.1.3 施工项目管理程序	112
5.2 施工项目管理的内容及组织	112
5.2.1 施工项目管理的内容	112
5.2.2 施工项目管理的组织	113
5.3 施工项目目标控制	119
5.3.1 施工项目的质量控制	119
5.3.2 施工项目的进度控制	124
5.3.3 施工项目的成本控制	129
5.3.4 施工项目的安全控制	132
5.4 施工资源与现场管理	137
5.4.1 施工资源管理	137
5.4.2 施工现场管理	139
第6章 建筑构造、建筑设备及工程预算的基本知识	141
6.1 建筑构造的基本知识	141
6.1.1 民用建筑的基本构造组成	141
6.1.2 常见基础的构造	143
6.1.3 常见墙体的构造	145
6.1.4 楼板层与地坪构造	154
6.1.5 民用建筑一般装修构造	158
6.1.6 单层厂房的一般构造	187
6.2 建筑设备的基本知识	190
6.2.1 建筑给水排水系统基本知识	190
6.2.2 建筑供暖系统基础知识	199
6.2.3 建筑通风与空调系统基础知识	201
6.2.4 建筑电气系统基础知识	203
6.3 工程造价的基本知识	210
6.3.1 工程造价的构成	210
6.3.2 工程造价的定额计价概念	213
6.3.3 工程造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概念	217
第7章 计算机和相关资料管理软件的应用知识	229
7.1 计算机系统基础知识	229
7.1.1 计算机基本组成及功能的基本知识	230

7.1.2 计算机软件知识	235
7.1.3 计算机系统安全知识	243
7.2 计算机文字处理应用基本知识	253
7.2.1 Word、Excel 的基本操作	253
7.2.2 PowerPoint 的基本操作	311
7.3 工程资料专业管理软件的应用知识	315
7.3.1 工程资料管理软件的功能和特点	315
7.3.2 工程资料管理软件的新建、保存、删除、导入、导出	316
7.3.3 工程资料管理软件技术资料编辑的方法	320
7.3.4 工程资料管理软件技术资料组卷的方法	333
7.3.5 工程资料管理电子文件安全管理	337
第8章 公文写作与处理	340
8.1 公文写作的基本知识	340
8.1.1 公文的概念	340
8.1.2 公文的特点	340
8.1.3 公文的功能	340
8.1.4 公文的分类	341
8.1.5 通用公文的文种	342
8.1.6 公文的文体	342
8.1.7 公文的格式	342
8.1.8 公文的稿本	344
8.1.9 公文的行文规则	345
8.1.10 公文的写作要求	345
8.1.11 公文写作的一般步骤	346
8.2 企业常用文书的写作	347
8.2.1 决定	347
8.2.2 批复	348
8.2.3 决议	349
8.2.4 意见	351
8.2.5 公告	352
8.2.6 通告	354
8.2.7 通知	355
8.2.8 通报	356
8.2.9 函	357
8.2.10 纪要	359
8.2.11 报告	361
8.2.12 请示	363
8.3 文秘各项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364

8.3.1 公文处理的概念	364
8.3.2 公文处理的任务	365
8.3.3 公文处理的基本原则	365
8.3.4 收文处理	365
8.3.5 发文处理	366
8.3.6 办毕公文的处置	367
第9章 职业道德	368
9.1 概述	368
9.1.1 基本概念	368
9.1.2 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	370
9.1.3 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370
9.2 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372
9.2.1 一般职业道德要求	372
9.2.2 个性化职业道德要求	374
9.3 建设行业职业道德的核心内容	375
9.3.1 爱岗敬业	375
9.3.2 诚实守信	376
9.3.3 安全生产	377
9.3.4 勤俭节约	378
9.3.5 钻研技术	378
9.4 建设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现状、特点与措施	378
9.4.1 建设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现状	378
9.4.2 建设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特点	379
9.4.3 加强建设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措施	380
9.5 加强职业道德修养	381
9.5.1 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	382
9.5.2 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382
参考文献	383

第1章 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1.1 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1.1.1 从业资格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1.2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信等公共设施的；
- (三)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1.3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1.1.4 其他建筑法有关规定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1.2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1.2.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